附件

石滩镇职工饭堂液蜡采购项目综合评分表

## 供应商名称： 最终评分：

|  |  |  |  |
| --- | --- | --- | --- |
| 分值 | 评 分 内 容 | 评分 | 扣分理由 |
| 15 | 经营资质 | 1. 合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具有成品油销售资质和许可，得5分，无，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和产品质检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3年1-12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得5分，无，不得分。
 |  |  |
| 15 | 诚信经营  | 以“信用中国”网站为查询渠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得15分，报价人应提供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  |  |
| 10 | 项目经验情况 | 每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得 0分。 |  |  |
| 40 | 价格分 | 价格评分总分 40 分，同型号产品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得40分，报价第二低的得35分，报价第三低的得30分，如此类推。 |  |  |
| 20 | 售后服务 | 评分总分为20分1、供应商配送的商品有质量问题，可以在客户要求时间内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的得10分；不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的得不得分。（需要提供承诺书）2、供应商能主动每个月或能按照客户要求可以及时免费上门巡检、检修油嘴、炉具等，得10分；不能确保上门维修时间，不能及时响应、不免费上门检修的不得分。（需要提供承诺书） |  |  |

评分人： 评分日期：